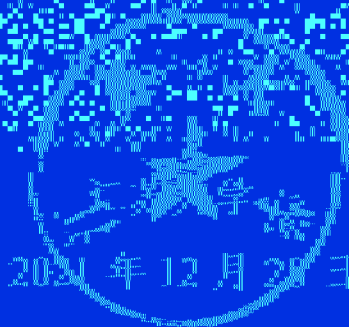


江苏大学立外

关于调整《中国大学外语教学大纲》和《中国大学外语课程教学大纲》的通知

全校各学院、系：

为适应大学外语教学改革和大学英语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工作的需要，经2021年11月28日江苏大学外语教学委员会会议讨论，并报学校批准，现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28日

江苏大学来华留学生英语授课教师资格 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我校来华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英语授课工作，保证留学生英语授课教学质量，根据

岗位制度。

第三条 认定范围：

正在承担或有意承担留学生英语授课任务的教师。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理解国家教育对外开放政策，热爱教育国际化事业，有国际视野、多元文化包容心、跨文化沟通能力；在教学中，能认真履行教师职责，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治学严谨，教书育人。

出或英语专业教师，可适当降低职称要求。

(三) 具有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熟悉教学环节，能够熟练系统讲授相关课程，且课堂教学效果良好。

(四) 能够比较熟练地运用英语进行交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考虑：

1. 曾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留学或工作连续一年及以上；

2. 通过英语专业四级或六级考试；

第五条 认定形式：

(一) 直接认定

符合申报条件，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直接认定。

1. 校级及以上双语示范课程或国际化办学英语课程主讲教师(且由)

由学校组织专家结合申报材料、教学教案、公开授课等进行综合评价认定。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 符合申报条件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各单位审核后，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海外教育学院。

(二) 海外教育学院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和人事处审核申

报人员有关材料，公布参加留学生英语授课教师资格认定教师名单。

(三) 海外教育学院会同教务处、人事处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组、留学生代表对参加资格认定的教师进行英语授课能力测试。

测试内容包括：依据两个环节，着重考察教师应用英语熟练、清

晰讲授课程的能力。

(四) 学校为通过认定的教师颁发《江苏大学留学生英语授

育学院负责统一印制和管理。

第十条 相关待遇及要求：

(一)取得资格证书后,课时费在学校规定的基础上提高10%。

(二)学校定期选派取得资格证书并承担留学生英语授课任务的教师参加国内、外教学培训。

(三)学校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授课质量。对未达到英语课程授课要求者提出改进意见。课堂教学不符合英语授课标准且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留学生评教意见明显负面的,取得资格后两年内无故不承担留学生教学任务的,取消其英语课程授课教师资格。

(四) 英语授课资格证书参照《外 研中心院相关规章制度

行。

(五)资格证书有效期五年(以证书日期为准)。如获认定后五年内,累计有不少于3学期(且分布在不同学年)承担留学生教学任务,且无教学事故,无学生投诉或投诉经调查不属实、留学生评教良好及以上者,可再次获得英文授课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海外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